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2月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38.7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5,513.3720万股的2.64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6日为授予日,以28.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38.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仰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仰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8人调整为233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仍为不超过1,106.1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40.24万股调整为938.7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4.8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92万股调整为167.41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13%。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以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仰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8人调整为233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仍为不超过1,106.1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40.24万股调整为938.7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4.8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92万股调整为167.41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13%。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以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

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3	云天励飞	2023/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 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企业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 室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浩然

联系邮箱:ir@intellif.com

联系电话:0755-26406954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8人调整为233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仍为不超过1,106.1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40.24万股调整为938.7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4.8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92万股调整为167.41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13%。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邓浩然先生、李建文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938.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14元/股。

公司董事邓浩然先生、李建文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及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子议案1-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及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据此,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董事李建文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冯绍津(召集人)、邓仰东、邓浩然

调整后:冯绍津(召集人)、邓仰东、李建文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否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该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董事会需将该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否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该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董事会需将该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五)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六)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仍不足额,由公司在下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两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